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答复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公司自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亦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函复。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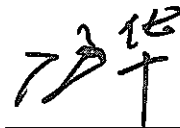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亦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函复。

实际控制人：



丁 玉 华

2016年9月13日